附件3

2025年深圳市人工智能语料券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在线预审要点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点** | **符合情况** |
| --- | --- | --- | --- |
| 1 | 共性审查 | 申报企业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该企业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提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及申报企业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纳税记录，或者其他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证明材料。 |  |
| 2 | 用于申报语料采购资助和语料开放奖励的数据，应当通过合规评估，申报企业应当提交数据交易所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具备数据合规评估能力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数据合规报告。 |  |
| 3 | 与市级层面其他同类优惠措施不重复享受。申报企业已获得国家或省级、区级财政支持的项目，我市各级财政对同一项目累计资助金额不得超过经审计认定的投资额（语料采购总金额或语料开放建设成本）。 |  |
| 4 |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
| 5 | 申报项目所需的项目申请书和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 6 | 语料采购资助专项审查 | 申报企业能够提供符合条件的语料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  |  |
| 7 | 申报企业应通过经省、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成立的数据交易所完成的语料采购，《操作规程》发布前（2025年6月27日前）未通过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采购语料的企业，须在数据交易所完成备案后申报。提供通过数据交易所完成语料采购的交易凭证或备案证明（体现申报语料券相关采购合同）。  |  |
| 8 | 语料采购企业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语料采购交付验收单和财务支付流水凭证等。 |  |
| 9 | 申报企业应当从事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和应用相关业务。申报企业采购语料用于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和应用的实施地应当在深圳市内，且该研发和应用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或购买服务项目。 |  |
| 10 | 语料采购单价合理性审查，若采购单价是参考单价的1.5倍及以上，申报企业需补充提供价格说明材料。（实质性审查环节进行多家市场询价，将询价结果与申报企业价格说明材料一并提交专家评审） |  |
| 11 | 语料数据开放奖励专项审查 | 申报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完成语料数据的开放。 |  |
| 12 | 提供企业在深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注册的账号以及使用注册账号在该平台完成开放的语料数据集名称和链接。 |  |